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13號

聲 請 人 陳省睿

相 對 人 鄭錦淵

林進明

劉國潭

林再正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三三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玖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五五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陸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92號裁定(經抗告後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6號裁定)為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480號之執行程序，曾提供新台幣95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32號提存事

01 件提存，受擔保利益人為相對人鄭錦淵、林進明、劉國潭；
02 另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聲字第81號裁定為擔保聲請停止
03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480號之執行程序，曾提供新台幣16
04 5,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59號提存事件
05 提存，受擔保利益人為相對人林再正，茲因該訴訟事件業經
06 聲請人撤回第二審上訴終結，相對人等亦撤回上開強制執行
07 程序終結，兩造已庭外和解，是本案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
08 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09 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10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裁定書、提存書、郵局存
11 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歷審卷宗、擔
12 保提存事件卷、執行事件卷查核無誤，可認符合廣義之訴訟
13 終結情形。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合法先定相當期間
14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
15 職權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
16 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聲請調解
17 或聲請支付命令等事件，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
18 方法院113年12月12日、113年12月6日回函及本院民事紀錄
19 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
20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